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山市横栏镇宝裕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乙方（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业固定废物处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工作。
2. 甲方需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明细：

种类	数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甲方服务企业的 所有工业固体废 弃物	约 26 吨/月 (按实际重量计算)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处理

注：实际处置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计量表为准。

（二）服务要求：

1. 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作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应具备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工业固体废物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经营范围包含固体废物处理的营业执照）。

2. 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对甲方交付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按乙方指定位置。

三、费用及付款



1. 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服务费单价为：____元/吨。前述处置服务费含税及固体废弃物处置费等其他与该项目工作有关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

2. 结算原则：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处置数量乘以处置服务费单价结算费用。

3. 付款办法：按月支付，甲方应在次月支付完毕上月处置服务费（如遇节假日则顺延支付时间）。乙方收取服务费前5天，须向甲方提交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数量计量表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且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若乙方逾期提供计量表或发票、磅单凭证审核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的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签订3天内，乙方应向甲方缴交押金人民币10000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乙方服务期满且服务期间无违反合同行为，甲方期满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对需处置的固体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装车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审查乙方经营范围包含有固体废弃物处理的营业执照。

4.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提供场地接收甲方运输的固体废弃物根据固体废弃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将需处理的固体废弃物危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 负责按照环保要求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确保甲方委托处置的固体废弃物不外流。如乙方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3. 乙方负责承担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如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期本人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负责对进入处置场地的固体废弃物的进行称重计量统计，并向甲方提供计量报表。

5. 协助甲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6.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对甲方委托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未达到环保要求，甲方可拒绝支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处置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 (1) 乙方被吊销经营范围含有固体废弃物处理的营业执照；
- (2) 存在违规倾倒、填埋、丢弃、遗撒等非法处置固体废物情形；
- (3)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
- (4) 乙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甲方警告一次仍不纠正的。

3. 乙方违约的，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事项

1.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是承揽合同关系，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承揽项目，交付工作成果，而甲方给付费用的；乙方及其聘请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的聘请人员不受甲方管理，无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无需向甲方考勤。

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1. 乙方营业执照；

2. 乙方经营范围的相关资料。

甲方（盖章）：

中山市横栏镇宝裕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